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6-105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今日接到股东刘亚先生的通知，获悉刘亚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亚	否	4,000,000	2016年9月27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20%	为个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4,000,000	-	-	-	43.2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2016年4月22日，刘亚先生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5,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2016年9月8日，刘亚先生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5,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完成质押解除(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

2016年9月27日，刘亚先生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9月27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6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93%。

截止公告披露日，刘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4,000,000股，占刘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20%，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70%。刘亚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杨艳女士合计质押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56%，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82%。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